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該等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財務業績自2018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195,110	846,222	+41%
毛利	670,723	435,758	+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530,812	313,801	+69%
經調整毛利 ¹	700,349	461,415	+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²	609,100	408,652	+49%

附註：

- (1)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及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期內毛利計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2)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因LEI Lie Ying Limited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變動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及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影響後的期內利潤計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經調整項目：			
一次性上市開支	—	24,503	-24,5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計入收入成本)	16,823	25,657	-8,8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45,715	65,921	-20,206
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12,803	—	+12,803
因LEI Lie Ying Limited自2018年1月1日起適 用稅率變動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018	—	+9,018
政府補助	-13,442	-21,230	+7,788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	-134,797	—	-134,797
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	108,275	—	+108,275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95,110	846,222
收入成本	8	(524,387)	(410,464)
毛利		<u>670,723</u>	<u>435,758</u>
銷售開支	8	(6,522)	(3,755)
行政開支	8	(132,631)	(147,203)
其他收入	6	16,081	22,870
其他收益 — 淨額	7	31,714	1,060
經營利潤		<u>579,365</u>	<u>308,730</u>
財務收入	10	23,813	15,527
財務開支	10	(11,218)	(10,456)
財務收入 — 淨額		<u>12,595</u>	<u>5,071</u>
所得稅前利潤		591,960	313,801
所得稅開支	11	(3,726)	—
年內利潤		<u>588,234</u>	<u>313,801</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812	313,801
非控股權益		57,422	—
		<u>588,234</u>	<u>313,80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2	0.17	0.12
每股攤薄盈利	12	0.16	0.1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3	793,175	236,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9,853	1,477,434
無形資產	15	756,001	1,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7,107	17,6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26,136	1,733,13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104	12,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5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593,177	642,506
受限制現金	20(b)	270,963	58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414,680	832,237
流動資產總額		2,305,924	1,641,388
總資產		6,132,060	3,374,52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8	26
股份溢價	23	2,130,457	1,318,313
儲備	24	582,779	516,564
保留盈利		762,140	642,193
非控股權益		283,779	—
總權益		3,759,183	2,477,0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90,988	—
遞延稅項負債	16	246,870	—
遞延收入		37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8,233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33,050	265,713
遞延收益	27	956,541	631,711
借款	28	438,464	—
撥備	29	6,589	—
流動負債總額		2,034,644	897,424
負債總額		2,372,877	897,424
總權益及負債		6,132,060	3,374,52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庫存股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65	—	150,000	236,557	—	—	—	523,026	—	909,648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313,801	—	313,801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59,213)	—	—	(59,21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控股股東注資		19	—	—	—	—	—	—	—	—	19
購回股份		(65)	—	46	—	—	—	—	—	—	(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	—	97,596	—	—	—	(97,596)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7	1,318,313	—	—	—	—	—	—	—	1,318,320
本年度股息	39	—	—	—	—	—	—	—	(97,038)	—	(97,0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	—	91,578	—	—	—	—	91,57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39)	1,318,313	46	97,596	91,578	—	—	(194,634)	—	1,312,860
於2017年8月31日		<u>26</u>	<u>1,318,313</u>	<u>150,046</u>	<u>334,153</u>	<u>91,578</u>	<u>—</u>	<u>(59,213)</u>	<u>642,193</u>	<u>—</u>	<u>2,477,096</u>
於2017年9月1日		26	1,318,313	150,046	334,153	91,578	—	(59,213)	642,193	—	2,477,096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530,812	57,422	588,234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7,247)	—	—	(7,24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	—	226,357	226,357
配售新股份	23(f)	2	785,948	—	—	—	—	—	—	—	785,950
購買庫存股	25(a)	—	—	—	—	—	(134,721)	—	—	—	(134,7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	—	171,841	—	—	—	(171,841)	—	—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196	—	—	(26,196)	—	—	—	—	—
股息分派	39	—	—	—	—	—	—	—	(239,024)	—	(239,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	—	62,538	—	—	—	—	62,53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812,144	—	171,841	36,342	(134,721)	—	(410,865)	226,357	701,100
於2018年8月31日		<u>28</u>	<u>2,130,457</u>	<u>150,046</u>	<u>505,994</u>	<u>127,920</u>	<u>(134,721)</u>	<u>(66,460)</u>	<u>762,140</u>	<u>283,779</u>	<u>3,759,18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	767,925	526,460
已付利息		(12,259)	(10,654)
已付所得稅		(5,88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49,782</u>	<u>515,80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租金退款		—	48,4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54)	(87,941)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40,048)	(16,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459	835
收購一所高中預付款項	17(a)	(21,420)	—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	7(b)	134,797	—
購買無形資產		(1,661)	(17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3,800)	(328,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3,491	176,292
就轉讓債權支付應付款項	34(c)	(214,841)	—
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已扣除所得現金	34	(685,866)	—
購買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3,236)	(869,616)
出售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9,648	—
受限制現金變動		(272,452)	(587)
已收利息		20,819	1,1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62,264)</u>	<u>(1,076,42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61,918
支付貸款前期費用	28(a)	(5,158)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3,841)	(36,513)
配售新股份	23(f)	794,777	—
購買庫存股	25(a)	(134,721)	—
借款所得款項		400,000	30,000
償還借款		(35,000)	(345,000)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35(a)	—	6,864
償還關聯方借款	35(a)	—	(6,864)
融資租賃付款		(3,464)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39,024)	(97,0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63,569</u>	<u>913,3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1,087	352,7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506	304,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416)	(15,2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3,177</u>	<u>642,506</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88,234	313,801
其他綜合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247)	(59,213)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已扣稅)	<u>(7,247)</u>	<u>(59,213)</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580,987</u>	<u>254,588</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3,565	254,588
非控股權益	<u>57,422</u>	<u>—</u>
	<u>580,987</u>	<u>254,588</u>

1 一般資料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正規全方位教育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李先生」或「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股份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 編製基準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17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該等修訂對先前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見附註30(b)。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開始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或實體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尚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按照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影響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更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提出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9月1日採納新準則後將產生以下影響：

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可能繼續按相同的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任何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轉股債券可能會以相同基準計量。終止確認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入且並無變更。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指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管理層預期採用新減值模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增加披露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該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所作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用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9月1日起開始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用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式。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將不予重述。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變更性質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與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的原則為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

影響

根據截至目前階段的評估，管理層預計採用新標準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日期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採用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9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數據將不予重述。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該等租賃將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3,136,000元(附註31)。部分承擔或會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

然而，由於租賃期限定義的變化以及可變租賃付款及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式，因此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因此，尚無法估計須於採納新準則時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這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損益以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造成何種影響。

強制採用日期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目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且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不予重述。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計會對現時或未來報告期內的實體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或轉入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券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盈虧。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裝修、汽車、電子設備、傢俬與裝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外幣。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 樓宇	25至50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至6年
— 電子設備	4至6年
— 傢俬與裝置	5至6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2.6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為收購長期使用土地的權益而預付的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獲授相關權利日期起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於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或基於中國一般年期所作最佳估計租期內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本實體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

每年或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密檢討商標減值。商標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

(c) 軟件

購買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維護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有關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此類別資產。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指定用作對沖者除外。此類別內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12及2.13)。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為開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自本集團擁有收款權利起，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可靠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可行的權宜方法方面，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客觀聯繫，則所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9.2及附註2.1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4 股本及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倘本公司的股份由China Yuhua Employees Benefit Trust (附註25(a))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購買，則從市場購買的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呈列為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就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所購買的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且就僱員股份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相應減少。

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貸款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貸款，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可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指定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轉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可轉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可轉股債券以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可轉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稅項在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情況下，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訂立協議令本集團能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b)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積金。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多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服務以換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正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原始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付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

(b) 以股份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戶權益。

2.22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減去現金折讓、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本集團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所收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賺取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計入遞延收益。於一年內賺取之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賺取之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物業管理服務費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租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2.2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合併損益表。

2.2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承擔及享有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起租日按所租物業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的現值資本化。相應的租賃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筆租金於負債及融資成本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使負債餘額的每期利息均有固定的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限或(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租期結束後能否取得擁有權)資產使用年限與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倘出租人保留租賃所有權的相當一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收入。相關租賃資產根據性質納入資產負債表。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附註說明了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已載入本年度的損益資料(如相關)以增加更多內容。

風險	以下各項產生的風險	計量方法
市場風險 — 外匯	確認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 — 利率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
流動性風險	借款及其他負債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圖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風險，且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該等金融風險。

3.1 金融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其非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內地及非中國內地實體均擁有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如銀行及手頭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匯風險因匯率波動而產生。

年內，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及管理本集團大多數以外幣計值的存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馬來西亞 令吉 (功能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266	1,171	3,075	1,723
短期銀行存款	—	52,208	—	170,8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474	1,171	173,917	1,72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	414,680	—	832,237	—
應收利息	—	5,108	—	6,9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	1,426	1,068	4,219	—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下降5%	(112)	(599)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112	59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借款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借款總額 百分比
浮動利率借款	105,000	19.83%	—	—

按期限進行的分析載於附註3.1(c)。佔借款總額百分比指示現時浮動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於2018年8月31日，倘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25,000元(2017年：零)。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均應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26% (2017年：19%)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而其餘款項則存放於聲譽良好的本地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虧損的情況。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賬目的可收回性並分析賬齡。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60,000元 (2017年：人民幣483,000元) (附註18)。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以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顯示剩餘合約期的借款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28。整體而言，供應商不會提供特定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一般會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三個月內付清。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93,177,000元 (2017年：人民幣642,506,000元) (附註20)，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14,680,000元 (2017年：人民幣832,237,000元) (附註21)，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871,000元 (2017年：人民幣201,000元) (附註18)，預期可隨時獲得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不包括融資租賃)	450,021	73,413	—	—	523,434
融資租賃	3,464	3,464	10,392	10,392	27,7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8,850	—	—	—	568,850
	<u>1,022,335</u>	<u>76,877</u>	<u>10,392</u>	<u>10,392</u>	<u>1,119,996</u>
於2017年8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214,032</u>	<u>—</u>	<u>—</u>	<u>—</u>	<u>214,032</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的是，本集團基於以下比率監察資本：

負債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除以
資產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372,877	897,424
資產總額	6,132,060	3,374,520
資產負債率	<u>38.7%</u>	<u>26.6%</u>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8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u>—</u>	<u>—</u>
2017年8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u>153,114</u>	<u>153,114</u>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月1日結餘	153,114	—
添置	873,800	328,000
結算	(1,033,491)	(176,292)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7)	6,577	1,406
	<u> </u>	<u> </u>
8月31日結餘	—	153,114
	<u> </u>	<u> </u>
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附註7)	—	1,114
	<u> </u>	<u> </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以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c)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財務部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對第3級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相關情況。首席財務官與財務部至少每半年(與本集團半年報告日期一致)就估值流程及結果展開討論。

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銀行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採用預期收益率進行估計及貼現。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很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本集團透過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統稱「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及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年內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與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預付土地租金可使用年期及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土地租金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預付土地租金有關攤銷費用所用攤銷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功能及一般年期之預付土地租金的實際經驗。此外，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可收回預付土地租金項目的賬面值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比原估計短，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過時資產。於2018年8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93,175,000元(2017年：人民幣236,322,000元)(附註13)。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d) 商譽減值及商標減值估計

商譽及商標來自附屬公司的收購。商標通常不是現金產生單位，不應單獨測試。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須使用估計及估值技術。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多項因素及判斷，其中包括歷史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關鍵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

(e) 法律申索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撥備根據管理層對履行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的現時責任所需支出作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履行責任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債務數額無法足夠可靠計量，則本集團管理層不會確認而是披露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幾乎不可能。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正規教育服務。

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當本集團公司的經濟特徵相似，而分部在：(i)服務的性質；(ii)所服務學生的類型或類別；(iii)供應服務所用方法；及(iv)(倘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相似時，本集團經營分部被綜合入賬。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幼兒園、1至12年級學校及大學。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稅前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個別分部業務的指定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中國河南省和湖南省，本集團全部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河南省和湖南省，本集團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河南省和湖南省。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2,328	525,650	607,132	2,697	(2,697)	1,195,110
收入成本	(30,170)	(222,830)	(271,387)	—	—	(524,387)
毛利	32,158	302,820	335,745	2,697	(2,697)	670,723
銷售開支	(4)	(1,079)	(5,277)	(162)	—	(6,522)
行政開支	(6,315)	(26,485)	(40,671)	(61,857)	2,697	(132,631)
其他收入	—	12,949	3,127	5	—	16,08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51	3,534	135,388	(107,559)	—	31,714
經營利潤	26,190	291,739	428,312	(166,876)	—	579,365
財務(開支)／收入 — 淨額	(439)	(797)	(7,760)	21,591	—	12,595
所得稅前利潤	25,751	290,942	420,552	(145,285)	—	591,960
所得稅開支	—	—	(3,726)	—	—	(3,726)
年內利潤	25,751	290,942	416,826	(145,285)	—	588,234
於2018年8月31日						
資產總額	178,724	2,065,802	4,349,497	4,705,264	(5,167,227)	6,132,060
負債總額	85,586	1,116,241	1,463,826	2,725,361	(3,018,137)	2,372,877
其他分部資料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非流動資產	—	597	2,053,844	68,090	—	2,122,5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940	3,880	77,619	21,936	—	104,375
折舊及攤銷(附註8)	(3,804)	(40,227)	(77,073)	(1,345)	—	(122,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7)	(10)	(488)	(72)	—	—	(57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7,371	468,627	320,224	2,416	(2,416)	846,222
收入成本	(30,891)	(254,197)	(125,376)	—	—	(410,464)
毛利	26,480	214,430	194,848	2,416	(2,416)	435,758
銷售開支	—	(368)	(3,387)	—	—	(3,755)
行政開支	(8,446)	(32,783)	(11,628)	(96,762)	2,416	(147,203)
其他收入	66	17,948	4,856	—	—	22,87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3	1,538	(414)	(107)	—	1,060
經營利潤	18,143	200,765	184,275	(94,453)	—	308,730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169	(3,065)	(6,293)	14,260	—	5,071
所得稅前利潤	18,312	197,700	177,982	(80,193)	—	313,801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利潤	18,312	197,700	177,982	(80,193)	—	313,801
於2017年8月31日						
資產總額	149,950	1,708,285	1,260,580	2,361,077	(2,105,372)	3,374,520
負債總額	85,811	1,078,866	427,517	1,192,245	(1,887,015)	897,42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79	47,526	46,649	544	—	97,498
折舊及攤銷(附註8)	(4,095)	(42,043)	(27,194)	(2,051)	—	(75,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附註7)	(6)	181	(414)	(7)	—	(246)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及補貼	13,442	21,230
其他	2,639	1,640
	16,081	22,870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0)	(246)
捐贈	(358)	(100)
法律申索撥備(a)	(457)	—
出售理財產品投資之收益	6,577	292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b)	134,797	—
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c)	(108,275)	—
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理財產品投資	—	1,114
	31,714	1,060

(a) 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 (「LEI Lie Ying」)，而LEI Lie Ying通過Lei China Limited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7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4。2016年7月27日，一家銀行針對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就LEI Lie Ying一名前僱員所欠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逾期貸款承擔共同責任，理由為該筆貸款以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8年8月31日，有關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6,563,000元 (附註32)。2018年2月27日，湖南省岳麓區人民法院裁定，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應承擔該前僱員所欠貸款及利息的40%。因此，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於收購日確認了一筆人民幣6,132,000元的撥備，本集團確認了有關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息增額的法律申索撥備人民幣457,000元。於2018年8月31日，撥備總額為人民幣6,589,000元 (附註29)。

(b) 為保證將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轉讓予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張劍波先生及其家屬所持獵鷹實業30%的股權自2013年12月24日質押予勞瑞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勞瑞德投資諮詢」) (代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2017年9月，30%已質押股權中的22.8%通過司法拍賣以代價人民幣508百萬元轉讓予廣東南博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南博」)。該轉讓股權的相關質押也隨之解除。

2018年6月12日，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勞瑞德投資諮詢獲得該人民幣134,797,000元的款項的優先權。2018年7月及8月，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自法院收到總額為人民幣134,797,000元的賠償，該賠償載於「其他收益 — 淨額」。

(c) 根據LEI Lie Ying收購協議，當售股股東表示LEI Lie Ying的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本集團所表示的資產淨值的3%或以上時，本集團按合同規定有義務自售股股東獲得報酬 (「資產淨值代價調整」)。人民幣108,275,000元乃按收購協議中規定的公式計算得出，該款項於收購日自總代價中扣除。考慮到上述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收到的人民幣134,797,000元的賠償，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其後同意豁免售股股東有關資產淨值代價調整的應付款項。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已入賬列為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25,794	232,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2,253	69,9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5)	62,538	91,57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3)	17,843	5,1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353	280
食堂開支	23,099	26,089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18,124	13,620
學校消耗品	25,334	28,283
公共事業開支	28,778	22,970
行銷開支	5,021	3,365
營業租賃開支	6,224	4,458
上市開支(附註23(e))	—	24,503
辦公室開支	13,490	12,086
差旅及娛樂開支	2,033	6,272
有關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的開支(附註34)	7,136	—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00	2,400
顧問及專業費	3,797	2,345
其他開支	16,323	15,598
	663,540	561,422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71,569	201,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6,562	18,42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7,663	13,016
	325,794	232,472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下列類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72,598	197,429
行政開支	52,760	34,653
銷售開支	436	390
	325,794	232,472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辦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2017年：三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8所列分析。年內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71	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22	16,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8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	5
	<u>4,217</u>	<u>16,59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1	—
	<u>1</u>	<u>—</u>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本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18,532	8,318
外匯收益淨額	5,281	7,209
	<u>23,813</u>	<u>15,527</u>
財務開支：		
利息開支	(12,993)	(10,45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附註14(d))	1,775	—
	<u>(11,218)</u>	<u>(10,456)</u>
財務開支 — 淨額	<u>12,595</u>	<u>5,071</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稅項	(185)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d)	9,018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16)	(5,107)	—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3,911	—
所得稅開支	3,726	—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591,960	313,801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147,990	78,450
毋須繳稅的學費利潤(d)	(153,097)	(78,450)
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d)	9,018	—
上年度調整	(185)	—
	3,726	—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本集團所有學校均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

收購LEI Lie Ying (附註34)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舉辦人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決定不要求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合理回報，因此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章程細則由要求合理回報變更為不要求合理回報。董事相信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自2018年1月1日起合資格獲地方稅務機構豁免學費及住宿費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因此，2017年12月31日，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結轉後的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時間性差異於該期間終止確認。

根據西藏自治區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西藏地方政府豁免西藏自治區企業應繳的40%企業所得稅。因此，西藏元培最初適用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至2018年1月1日三年稅收優惠期屆滿後，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至15%。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購買的普通股除外)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30,812	313,8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258	2,593,15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7</u>	<u>0.1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年內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後，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30,812	313,8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258	2,593,151
調整：		
— 購股權(千份)	98,869	52,995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99,127	2,646,14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6	0.12

13 預付土地租金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270,822	254,001
累計攤銷	(34,500)	(29,308)
賬面淨值	236,322	224,693
年初賬面淨值	236,322	224,693
添置	—	16,8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83,120	—
攤銷費用(附註8)	(17,843)	(5,192)
出售	(8,424)	—
年末賬面淨值	793,175	236,322
年末		
成本	845,518	270,822
累計攤銷	(52,343)	(34,500)
賬面淨值	793,175	236,322

(a)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購自政府或由政府分配。

(b) 攤銷自合併損益表的收入成本扣除。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自收入成本扣除的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192,000元及人民幣17,843,000元。

- (c) 於2018年8月31日，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47,121,867元(2017年：人民幣199,970,803元)，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列明使用限期。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是基於中國一般年期的最佳估計。然而，未獲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本集團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
- (d) 於2018年8月31日，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835,000元(2017年：人民幣73,920,000元)。本集團正在獲取該等證書。
- (e) 本集團作為抵押品的預付土地租金載於附註3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3,350	12,677	5,968	48,338	40,576	4,117	1,465,026
添置	1,479	118	853	7,040	7,472	66,438	83,400
於完成時轉讓	70,180	—	—	—	—	(70,180)	—
出售	(157)	—	(183)	(536)	(205)	—	(1,081)
折舊費用(附註8)	(40,691)	(4,611)	(2,077)	(10,665)	(11,867)	—	(69,911)
年末賬面淨值	1,384,161	8,184	4,561	44,177	35,976	375	1,477,434
於2017年8月31日							
成本	1,602,662	21,869	18,719	105,550	104,044	375	1,853,219
累計折舊	(218,501)	(13,685)	(14,158)	(61,373)	(68,068)	—	(375,785)
賬面淨值	1,384,161	8,184	4,561	44,177	35,976	375	1,477,434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4,161	8,184	4,561	44,177	35,976	375	1,477,4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56,475	3,111	1,331	15,385	33,714	74,391	784,407
添置	1,456	1,063	865	8,475	6,407	63,028	81,294
於完成時轉讓	19,027	280	—	1,579	194	(21,080)	—
出售	(390)	—	(54)	(280)	(305)	—	(1,029)
折舊費用(附註8)	(64,779)	(5,398)	(2,056)	(12,566)	(17,454)	—	(102,253)
年末賬面淨值	1,995,950	7,240	4,647	56,770	58,532	116,714	2,239,853
於2018年8月31日							
成本	2,279,133	26,323	19,832	145,134	125,845	116,714	2,712,981
累計折舊	(283,183)	(19,083)	(15,185)	(88,364)	(67,313)	—	(473,128)
賬面淨值	1,995,950	7,240	4,647	56,770	58,532	116,714	2,239,853

(a) 折舊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90,733	65,359
行政開支	11,520	4,552
	<u>102,253</u>	<u>69,911</u>

(b) 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在建的樓宇。

(c) 租賃資產

樓宇包括以下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附註28(b))承租人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成本	66,983	—
累計折舊	(29,400)	—
	<u>37,583</u>	<u>—</u>
賬面淨值		

(d)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人民幣1,775,000元計入資本(附註10)，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率4.89%計入資本。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借貸成本計入資本。

(e) 於2018年8月31日，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18,2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056,915,000元)。本集團正在獲取該等證書。

(f) 本集團作為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載於附註32。

15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792	1,792
添置	—	—	177	177
攤銷(附註8)	—	—	(280)	(280)
年末賬面淨值	—	—	1,689	1,689
於2017年8月31日				
成本	—	—	2,891	2,891
累計折舊	—	—	(1,202)	(1,202)
賬面淨值	—	—	1,689	1,689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689	1,6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19,000	528,703	7,301	755,004
添置	—	—	1,661	1,661
攤銷(附註8)	—	—	(2,353)	(2,353)
年末賬面淨值	219,000	528,703	8,298	756,001
於2018年8月31日				
成本	219,000	528,703	11,853	759,556
累計折舊	—	—	(3,555)	(3,555)
賬面淨值	219,000	528,703	8,298	756,001

(a) 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自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扣除：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226	155
行政開支	127	125
	2,353	280

(b) 商譽及商標減值

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528,703,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00元。管理層認為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為獵鷹實業內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且所有商譽均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商標用作支持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且提供品牌服務產生的品牌收入無法獨立於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此，商標並非現金產生單位，且其須與相關運營現金產生單位湖南涉外經濟學院一併測試。

管理層每年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檢討商譽及商標減值。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而若干關鍵假設乃使用以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得出。

2018年8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關鍵假設、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截至 2018年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複合)	5.7%–13.5%
息稅前利潤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35.0%–39.6%
長期增長率	3.0%
貼現率	12.7%

收入增長率為五年預測期收入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息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百分比。其乃基於當前的利潤率水平，並就預期未來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假設的下列變動將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 銷售增長率由已應用的假設5.7%–13.5%下降至經修訂假設1.2%–9.0%或更少。
- 息稅前利潤率由已應用的假設35.0%–39.6%下降至經修訂假設28.2%–32.8%或更少。
- 貼現率由已應用的假設12.7%增加至經修訂假設14.8%或更高。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659)	—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11)	—
	<u>(246,870)</u>	<u>—</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同一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	—
收購附屬公司	9,018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9,018)	—
期末金額	<u>—</u>	<u>—</u>

(b) 遞延稅項負債

	預付 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升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結餘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16,193)	(54,750)	(292)	(80,742)	(251,977)
計入損益	2,252	—	131	2,724	5,107
於2018年8月31日結餘	<u>(113,941)</u>	<u>(54,750)</u>	<u>(161)</u>	<u>(78,018)</u>	<u>(246,870)</u>

- (i)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收購LEI Lie Ying(附註34)後的預付土地租金公平值調整、確認商標及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未必能撥回，故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預付款項	8,916	10,866
預付土地租金之預付款項	6,571	6,571
收購一所高中預付款項(a)	21,420	—
租賃按金	200	250
	<u>37,107</u>	<u>17,687</u>

- (a) 2018年4月18日，本集團與開封市慧博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慧博教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慧博教育有條件同意出售慧博教育附屬公司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宇博慧教育」)7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100,000元。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由宇博慧教育全資擁有，有超過4,000名學生。

收購載於本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收購須待慧博教育或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於2018年4月27日，本集團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有關收購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1,420,000元。

於2018年9月1日，宇博慧教育召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變更董事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完成收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a)	4,066	201
減值撥備(b)	(195)	—
	<u>3,871</u>	<u>201</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b))	104	—
按金	1,359	1,359
員工墊款	1,070	—
應收利息	5,108	7,152
其他	1,474	325
減值撥備(b)	(135)	—
	<u>8,980</u>	<u>8,836</u>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14,253	3,7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09
	<u>14,253</u>	<u>3,907</u>
	<u>27,104</u>	<u>12,944</u>

- (a)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一學年(通常於9月開學)的學費及寄宿費。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且無固定信貸項目的學生有關的金額。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054	201
1年以上	12	—
	<u>4,066</u>	<u>201</u>

- (b) 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學生有關。

基於確認日期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83	—
1年以上	12	—
	<u>195</u>	<u>—</u>

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1,160	483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830)	(483)
年末	<u>330</u>	<u>—</u>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暫時有財務困難的學生有關。根據經驗，因為賬齡較短，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

基於確認日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u>3,871</u>	<u>201</u>

(d)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應收利息約人民幣5,108,000元及人民幣6,943,000元以美元計值，詳情載於附註3.1(a)(i)。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108	6,943
人民幣	<u>21,996</u>	<u>6,001</u>
	<u>27,104</u>	<u>12,944</u>

(e)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除並非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a)	<u>—</u>	<u>153,114</u>

(a)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收益及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577,000元及零(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1,114,000元)，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7)。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所有理財產品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銀行類似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按預期收益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釐定。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464,785	303,175
— 港元	3,693	7,191
— 美元	4,437	4,798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元	—	156,500
— 美元	52,208	170,842
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現金(附註25(a))		
— 港元	68,0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3,177</u>	<u>642,506</u>

(b) 受限制現金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270,963</u>	<u>587</u>

於2018年8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為收購LEI Lie Ying (附註34) 而開設，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 LEI China Limited 共同控制的託管賬戶中的存款310,4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9,979,000元)，以及地方部門要求的教育儲備金存款人民幣984,000元。於2017年8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地方部門要求的教育儲備金存款人民幣587,000元。

21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414,680</u>	<u>832,237</u>

相關資產的性質且期限較短，導致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851	12,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177	1,593,177	
受限制現金	270,963	270,96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4,680	414,680	
	<u>2,291,671</u>	<u>2,291,671</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529,452	529,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8,850	568,850	
	<u>1,098,302</u>	<u>1,098,302</u>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8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9,037	—	9,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114	15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506	—	642,506
受限制現金	587	—	58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2,237	—	832,237
	<u>1,484,367</u>	<u>153,114</u>	<u>1,637,481</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8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14,032	214,032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法定：		
於2016年9月1日	50,000	50,000美元
新增股份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股份註銷	(50,000)	(50,000美元)
	<u>50,000,000,000</u>	<u>500,000港元</u>
於2017年8月31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港元</u>
於2017年9月1日及於2018年8月31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於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10,000	10,000美元	65	—	65
控股股東注資(b)	2,250,000,000	22,500港元	19	—	19
購回股份(c)	(10,000)	(10,000美元)	(65)	—	(6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e)	750,000,000	7,500港元	7	1,318,313	1,318,320
	<u>3,000,000,000</u>	<u>30,000港元</u>	<u>26</u>	<u>1,318,313</u>	<u>1,318,339</u>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u>3,000,000,000</u>	<u>30,000港元</u>	<u>26</u>	<u>1,318,313</u>	<u>1,318,339</u>
於2017年9月1日的結餘	3,000,000,000	30,000港元	26	1,318,313	1,318,339
配售新股份(f)	253,150,000	2,532港元	2	785,948	785,950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 發行股份(附註25)	11,788,460	118港元	—	26,196	26,196
	<u>3,264,938,460</u>	<u>32,650港元</u>	<u>28</u>	<u>2,130,457</u>	<u>2,130,485</u>
於2018年8月31日的結餘	<u>3,264,938,460</u>	<u>32,650港元</u>	<u>28</u>	<u>2,130,457</u>	<u>2,130,485</u>

- (a)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 (b)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光宇投資（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2,500港元。
- (c) 緊隨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自光宇投資購回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付總代價為22,500港元。
- (d) 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 (e) 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發行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53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1,918,000元），其中，股本增加約人民幣7,000元，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318,313,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其中，發行新股直接應佔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3,598,000元自股份溢價扣除，舊股上市應佔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24,503,000元自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零）的合併損益表扣除。

- (f)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CITIC CLSA Limited（配售代理）及李光宇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配售代理同意代表光宇投資向獨立第三方按價格每股股份3.70港元配售253,150,000股股份及(b)光宇投資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相同價格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4%；及(b)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925,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4,777,000元），將用於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進行上述收購。有關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刊發的公告。

24 儲備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b)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150,000	236,557	—	—	—	386,5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97,596	—	—	—	97,596
購回股份	46	—	—	—	—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91,578	—	—	91,57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9,213)	(59,213)
於2017年8月31日	<u>150,046</u>	<u>334,153</u>	<u>91,578</u>	<u>—</u>	<u>(59,213)</u>	<u>516,564</u>
於2017年9月1日	150,046	334,153	91,578	—	(59,213)	516,56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171,841	—	—	—	171,841
購買庫存股(附註25(a))	—	—	—	(134,721)	—	(134,7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62,538	—	—	62,538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 發行股份	—	—	(26,196)	—	—	(26,19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247)	(7,247)
於2018年8月31日	<u>150,046</u>	<u>505,994</u>	<u>127,920</u>	<u>(134,721)</u>	<u>(66,460)</u>	<u>582,779</u>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來自當時股東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注資溢價。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公積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的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擴充基金及(iii)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於2018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0.00001	18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	0.00001	(11,788,460)
期末結餘	0.00001	168,211,540
期末可行使	0.00001	1,280,040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價每股4.16港元發行11,788,460股股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18年8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於2018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2036年9月1日	0.00001	168,211,540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2,621,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20年。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658,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20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782,9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2,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15年。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36,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15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81,8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608,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10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及第七至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40%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130,4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75,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5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3%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1,322,25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3年。上市後及自第一和第二至三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40%、60%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3,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64,583,000港元。輸入該模式的重要數據如下：

現貨價(港元)	2.58
行使價(港元)	0.00001
預期波幅	62.0%
期限	按購股權期限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
預期股息率	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在購股權歸屬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自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72,6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538,000元)(2017年：106,36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578,000元))。

(a) 購買庫存股

為建立及加強日後的中長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一個名為中國宇華僱員福利信託(China Yuhua Employees Benefit Trust)的信託計劃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該信託將通過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以本公司現金自市場購入並由其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授予並歸屬於相關受益人。

由於本公司有權管理該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且本公司可取得已獲授本公司股份之僱員持續就職於本集團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控制了該信託並進而將其綜合入賬。

於2018年1月及2月，本集團透過信託向海通證券委託並支付合共24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585,000元)，以自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標的。於年內，海通證券以合共163,7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721,000元)購買本公司38,45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自儲備「庫存股」扣除。餘額78,2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054,000元)披露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b))	4,844	1,122
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有關的應付款項(附註34)	320,000	—
應付預付土地租金	—	48,4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6,601	91,51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1,403	51,681
向教師及學生收取的按金	14,333	19,322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a)	33,647	12,353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c)	25,214	14,082
應付承包食堂款項(b)(c)	534	2,408
應付學生及教師政府補貼	25,049	1,604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應付款項	—	14,874
審計及諮詢費	3,632	—
應付利息	145	—
應付稅項	2,797	—
其他	14,851	8,281
	633,050	265,713

(a) 該款項指已收而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b) 本集團承包部分第三方食堂向學校提供餐飲服務。

(c)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和應付承包食堂款項的賬齡均不超過1年。

(d)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94	4,219
港元	1,957	—
馬來西亞林吉特	267	—
人民幣	628,332	261,494
	<u>633,050</u>	<u>265,713</u>

27 遞延收益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953,837	631,711
已收租金	2,704	—
	<u>956,541</u>	<u>631,711</u>

28 借款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		
銀行貸款	70,000	—
融資租賃負債	20,988	—
	<u>90,988</u>	<u>—</u>
流動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35,000	—
融資租賃負債	3,464	—
無抵押		
銀行貸款	200,000	—
	<u>438,464</u>	<u>—</u>
借款總額	<u>529,452</u>	<u>—</u>

(a) 銀行借款

(i)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銀行借款	<u>4.98%</u>	<u>—</u>

(ii) 本集團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部分預付土地租金擔保及質押以及由學費及寄宿費質押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及質押	105,000	—
由學費及寄宿費質押	200,000	—
	<u>305,000</u>	<u>—</u>

作為借款擔保質押的資產賬面值於附註32披露。

(iii)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8,464	—
一至兩年	72,678	—
兩至五年	8,651	—
五年以上	9,659	—
	<u>529,452</u>	<u>—</u>

(iv) 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vi)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自國際金融公司獲得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41,230	—
— 超過一年到期	170,615	—
	<u>511,845</u>	<u>—</u>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香港宇華」）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首批貸款50百萬美元（「首批貸款」）及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5.75港元（可按貸款協議中所述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25百萬美元貸款（「可轉換貸款」）。首批貸款須於2020年6月15日起分11期等額償還，每半年為一期，而可轉換貸款須於同日（除非該日前已轉換）起分七期等額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如提前還款，受慣常條件限制）。

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潛在收購。

作為提取貸款的條件，預期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李光宇先生及行政總裁李花女士將訂立股份保留協議，彼等須（其中包括）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保留對光宇投資的控制權，以及通過光宇投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香港宇華將向國際金融公司質押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0%的股權。

貸款亦包括75百萬美元的額外貸款可供本公司提取，惟須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額外貸款」）。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首批貸款支付前期費用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35,000元）及就可轉換貸款支付前期費用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8,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貸款。

(b) 融資租賃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二十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租賃賬面值為人民幣37,583,000元的建築物。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融資租賃的應付承擔如下：		
一年內	3,464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856	—
遲於五年	10,392	—
	<hr/>	<hr/>
最低租賃付款	27,712	—
確認為負債的未來融資開支	(3,260)	—
	<hr/>	<hr/>
租賃負債總額	24,452	—
	<hr/> <hr/>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3,464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329	—
遲於五年	9,659	—
	<hr/>	<hr/>
最低租賃付款	24,452	—
	<hr/> <hr/>	<hr/> <hr/>

29 撥備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索償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132	—
添置撥備(附註7)	457	—
年末	<u>6,589</u>	<u>—</u>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591,960	313,8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3)	17,843	5,1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2,253	69,91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353	2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b))	1,1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570	246
— 於損益中確認的前期費用	1,7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附註7)	—	(1,11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7)	(6,577)	(2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8)	62,538	91,578
—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附註7)	(134,797)	—
—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12,595)	(5,071)
— 法律索償撥備(附註7)	457	—
— 豁免售股股東應付款項(附註7)	108,275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7)	2,1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900
— 遞延收益	80,045	22,51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86)	24,407
— 遞延收入	375	—
經營所得現金	<u>767,925</u>	<u>526,460</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029	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570)	(246)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9	835
	<hr/> <hr/>	<hr/> <hr/>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示各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177	642,506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28(a))	(438,464)	—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附註28(a))	(90,988)	—
	<hr/>	<hr/>
債務淨額	1,063,725	642,506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177	642,506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424,452)	—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105,000)	—
	<hr/>	<hr/>
債務淨額	1,063,725	642,506
	<hr/> <hr/>	<hr/> <hr/>

	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8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304,986	—	—	(120,000)	(195,000)		(10,014)
現金流量	352,746	—	—	120,000	195,000		667,746
匯兌調整	(15,226)	—	—	—	—		(15,226)
於2017年8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642,506	—	—	—	—		642,506
現金流量	791,794	3,464	—	(365,000)	—		430,258
匯兌調整	(416)	—	—	—	—		(416)
收購附屬公司	159,293	(6,077)	(21,250)	(60,000)	(80,000)		(8,03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851)	262	(10,000)	10,000		(589)
於2018年8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593,177	(3,464)	(20,988)	(435,000)	(70,000)		1,063,725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是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建築物。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付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723	3,70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029	12,085
遲於五年	26,384	29,617
	43,136	45,406

32 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預付土地租金	262,250	—
前僱員所欠的銀行貸款(附註7(a))		
預付土地租金	16,563	—
	<u>278,813</u>	<u>—</u>

33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或有負債：

(a) 與李世紅女士及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糾紛

2016年6月，第三方李世紅女士及張劍波先生之前所控股的公司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長沙市中級法院針對張劍波先生、張江波先生、陳正仙女士、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根據2014年簽署的債務償還文件索償人民幣170,000,000元(加上利息及訴訟費)。

有關文件由張江波先生、陳正仙女士、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與張劍波先生(據稱代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但實際為擔保人)簽署，並加蓋據稱屬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印章。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辯稱張劍波先生並無獲授權代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簽署該文件，亦無獲授權加蓋任何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印章，且教育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非教育目的貸款擔保。張劍波先生向法院承認並無獲此授權。2017年11月4日，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獲法院通知，案件已撤銷。2017年11月25日，李世紅女士及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法院裁決提出上訴。2018年4月19日，中國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第一次開庭審理上訴，法院裁定因一審程序問題將此案發回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由於陳正仙女士及張江波先生已去世，2018年9月20日，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與李世紅女士向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被告變更為鄭子犇先生(根據陳正仙女士的遺囑，鄭子犇先生為其繼承人)及王敏女士(張江波先生的合法繼承人)。2018年9月26日，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將此案移交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理由是司法管轄權應屬於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此案尚未開庭。本公司董事表示，儘管法院最終判決前仍有不確定因素，但法院不大可能作出有利李世紅女士與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索償的判決。

(b) 與南博的糾紛

2017年12月，南博連同第三方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獵鷹實業針對本公司及勞瑞德投資諮詢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i)本公司及勞瑞德投資諮詢就侵害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權益向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賠償合共人民幣265,000,000元；(ii)宣佈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與勞瑞德投資諮詢訂立的獨家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協議無效；及(iii)本公司及勞瑞德投資諮詢須承擔訴訟的所有成本及法律費用。2017年12月12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凍結本公司及南博所持獵鷹實業股權以保存訴訟前的相關資產。2018年10月15日，此案於中國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2018年10月30日，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南博的索償。截至報告日期，南博尚未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董事表示，儘管仍不確定南博是否會提出上訴，但法院不大可能作出有利南博索償的判決。

(c) 與陳正仙女士的糾紛

2017年11月28日，陳正仙女士連同第三方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獵鷹實業、勞瑞德投資諮詢、張劍波先生及張江波先生針對本公司及林至文先生(獵鷹實業、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董事)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陳正仙女士請求判決：(i)本公司歸還撤出資金人民幣172,019,779元及支付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作為利益補償；(ii)上述金額按照陳正仙女士、張劍波先生及張江波先生原先所持獵鷹實業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及(iii)林至文先生須承擔連帶責任。2017年12月22日，法院作出臨時判決，凍結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19,700元或等值資產，以保存訴訟前的相關資產。由於陳正仙女士已於2018年5月5日去世，2018年5月15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依據其遺囑作出裁決，批准將原告陳正仙女士改為鄭子犇先生。2018年5月29日，中國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上訴。2018年10月29日，法院作出裁決，駁回鄭子犇先生的索償。截至報告日期，鄭子犇先生尚未就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董事表示，儘管仍不確定鄭子犇先生是否會提出上訴，但法院不大可能作出有利鄭子犇先生索償的判決。

34 業務合併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Wengen Alberta LP的間接附屬公司LEI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65,159,000元購買LEI Lie Y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光宇投資成為LEI Lie Ying的最終控股公司。2017年12月27日，收購事項完成，而李先生成為LEI Lie Y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I Lie Ying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LEI Lie Ying為於2009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EI Lie Ying集團於中國湖南省提供民辦大學及職業教育服務。

商譽人民幣528,703,000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整合技藝嫻熟人員的預期協同效應和透過知識及行業經驗轉讓取得更高的經營效率，以購買效率削減成本而取得規模經濟。

下表概述收購LEI Lie Ying集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7年 12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1,165,159
資產淨值代價調整(附註7)	(108,275)
	<hr/>
總代價	1,056,884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93
預付土地租金	58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407
無形資產	226,301
遞延稅項資產	9,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3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69)
遞延收益	(244,785)
借款	(167,327)
遞延稅項負債	(251,977)
撥備(附註7)	(6,132)
非控股權益	(226,357)
	<hr/>
商譽	528,703
	<hr/> <hr/>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附註8)	7,136
	<hr/>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收購代價	1,165,159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6)	(320,000)
	<hr/>
已付現金	845,159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93)
	<hr/>
收購的現金流出	685,866
	<hr/> <hr/>

(a) 所收購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057,000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人民幣471,000元。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34,000元，其中人民幣1,063,000元預期不可收回，因此予以減值。

(b) 收入及利潤貢獻

自2017年12月27日以來，LEI Lie Ying集團所貢獻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48,773,000元及人民幣201,012,000元。若收購於2017年9月1日發生，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及合併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41,181,000元及人民幣723,170,000元。

(c) 轉讓債權

根據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勞瑞德投資諮詢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協議，勞瑞德投資諮詢將應收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結餘人民幣214,841,000元的權利以人民幣214,841,000元的代價轉予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d)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訂約方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

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性質
李光宇先生	控股股東
邱紅軍女士	執行董事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獵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股東購買服務	—	739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邱紅軍	—	6,864
償還關聯方借款		
— 邱紅軍	—	(6,864)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1,122	383
其他	59	—

(b) 關聯方結餘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1,077	739
—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766	383
— 湖南獵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971	—
— 其他	30	—
	<u>4,844</u>	<u>1,12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	22	—
— 其他	82	—
	<u>104</u>	<u>—</u>

於2018年8月31日，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全部結餘均不計息。所有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和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所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49	1,3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408	53,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	12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83	95
	<u>41,228</u>	<u>55,072</u>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u>269,667</u>	<u>40,31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9,667</u>	<u>40,31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325	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51	334,49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414,680</u>	<u>832,237</u>
流動資產總額		<u>1,540,956</u>	<u>1,173,950</u>
總資產		<u><u>1,810,623</u></u>	<u><u>1,214,266</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6
股份溢價	(a)	2,130,457	1,318,313
儲備	(a)	98,969	32,230
保留盈利	(a)	<u>(437,766)</u>	<u>(168,509)</u>
權益總額		<u>1,791,688</u>	<u>1,182,06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935</u>	<u>32,206</u>
流動負債總額		<u>18,935</u>	<u>32,206</u>
負債總額		<u>18,935</u>	<u>32,2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810,623</u></u>	<u><u>1,214,266</u></u>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	—	—	—	(6,943)	(6,943)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	—	—	—	(64,528)	(64,528)
綜合收入總額	—	—	—	—	(64,528)	(64,528)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59,394)	—	(59,394)
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	—	—	(59,394)	—	(59,39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購回股份	—	46	—	—	—	4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已扣除包銷 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1,318,313	—	—	—	—	1,318,313
本年度股息	—	—	—	—	(97,038)	(97,0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91,578	—	—	91,57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18,313	46	91,578	—	(97,038)	1,312,899
於2017年8月31日	<u>1,318,313</u>	<u>46</u>	<u>91,578</u>	<u>(59,394)</u>	<u>(168,509)</u>	<u>1,182,03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1,318,313	46	91,578	(59,394)	(168,509)	1,182,034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30,233)	(30,233)
綜合收入總額	—	—	—	—	(30,233)	(30,233)
其他綜合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397	—	30,397
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	—	—	30,397	—	30,39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配售新股份	785,948	—	—	—	—	785,948
股息分派	—	—	—	—	(239,024)	(239,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62,538	—	—	62,538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26,196	—	(26,196)	—	—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總額	812,144	—	36,342	—	(239,024)	609,462
於2018年8月31日	2,130,457	46	127,920	(28,997)	(437,766)	1,791,660

37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2018年8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直接持有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28日	1.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LEI Lie Ying Limited	香港／ 2009年3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香港
間接持有：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12日	1,000.00港元	100%	—	控股公司	香港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500,000.00美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中國／ 2001年9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初高中	中國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外國語小學」)	中國／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小學	中國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幼兒園	中國
鄭州工商學院 (前稱「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 鄭州校區」)	中國／ 2013年4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大學	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直接持有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續)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焦作校區」)	中國／ 2011年7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高中、 初中及小學	中國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前稱「鄭州壹中實驗初中」)	中國／ 2015年6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初中	中國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開封校區」)	中國／ 2012年9月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初中及小學	中國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漯河校區」)	中國／ 2013年8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高中、 初中及小學	中國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許昌校區」)	中國／ 2014年11月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初中及小學	中國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濟源校區」)	中國／ 2014年11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初中及小學	中國
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13,333,334元	70%*	—	控股公司	中國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中國／ 1997年5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大學	中國
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	物業管理	中國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	中國／ 2007年9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70%	—	職業學校	中國

* 由於與南博的民事訴訟，LEI Lie Ying所持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的22.8%股權已按中國湖南高級人民法院的指令於2017年12月12日凍結。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120	13	14,263	14,396
李花女士	248	33	17,568	17,849
邱紅軍女士	68	11	798	877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陳磊先生	180	—	—	180
夏佐全先生	180	—	—	180
張志學先生	180	—	—	180
	<u>976</u>	<u>57</u>	<u>32,629</u>	<u>33,662</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121	11	15,579	15,711
李花女士	305	37	19,190	19,532
邱紅軍女士	68	11	1,160	1,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陳磊先生	90	—	—	90
夏佐全先生	90	—	—	90
張志學先生	90	—	—	90
	<u>764</u>	<u>59</u>	<u>35,929</u>	<u>36,752</u>

附註：

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的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2017年：零)。

(c) 董事辭退福利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17年：零)。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董事前僱主或第三方支付款項(2017年：零)。

(e)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7年：零)。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a)所披露交易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集團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業務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零)。

39 股息

於2018年及2017年，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239,024,000元(每股股份0.09港元)及人民幣97,038,000元(每股股份0.037港元)。將於2019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0.064港元，合共人民幣180,436,000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已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043港元	113,730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7港元(2017年：0.037港元)	125,294	97,03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4港元(2017年：0.043港元)	<u>180,436</u>	<u>117,903</u>

40 期後事項

- (a)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訂立銀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融資服務開展全面戰略合作。合作協議包括於未來兩年不低於人民幣14,00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貸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河南省營運民辦學校逾17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高中的教育，可吸納幼年學生入讀，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學生來源。本集團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課程安排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同時，還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本集團的K-12學校亦致力增加學生升讀中國頂級大學及海外知名學院和大學的機遇。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大學及K-12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全面發展。

本集團業務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本集團的學校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及湖南省分別有26所及一所學校。於上一財政年度，(i)本集團的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新高中於2017年9月1日開始營運；(ii)本集團於2017年12月透過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以下統稱「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及(iii)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購買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70%股權。

鄭州工商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2016年5月到期，已續期至2019年屆滿。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2018年3月到期，已續期並將於2020年4月屆滿。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2018年7月到期，已續期並將於2022年6月屆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8月末按類別劃分的學校：

	於2018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本集團的學校		
大學	2 ^(附註1)	1
高中	4 ^(附註2)	4 ^(附註3)
初中	7	7
小學	6	6
幼兒園	8	8
	<hr/>	<hr/>
總計	27	26
	<hr/>	<hr/>

附註：

- (1) LEI Lie Ying Limited擁有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而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全部舉辦者權益，以及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2) 不包括僅於2018年9月1日併入本集團賬目的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2018年4月18日，本集團成員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購買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70%股權。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為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包括許昌宇華實驗學校的高中。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其已建立但尚未運作，已於2017年9月開始營運。

業務展望

1. 報告期內事項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李光宇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合計價格每股股份3.70港元認購最多253,15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合計價格每股股份3.70港元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認購於2017年11月7日開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董事會宣佈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本公司成功按每股股份3.70港元的價格向53名承配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53,1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LEI China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LEI Lie Y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收購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自2018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8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與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2018年2月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頒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河南意見」)。董事會將密切監督河南意見的實施，並適時就遵守河南意見的有關問題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選擇將幼兒園註冊為營利或非營利學校。

2018年4月18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宇華」，作為買方)與開封市慧博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慧博教育」，作為賣方)訂立投資協議，鄭州宇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慧博教育有條件同意出售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為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初期50百萬美元及另一期25百萬美元(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75港元將該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法律草案**」)。董事會注意到，法律草案仍處於起草階段，尚未頒佈。董事會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將繼續關注法律草案的進展。

2. 報告期後事項

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訂立銀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就金融服務形成全面聯盟。合作協議包括未來兩年內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貸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10月19日的公告。

2018年11月15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董事會將密切監督學前教育意見的實施，並適時就遵守學前教育意見及相關實施條例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

3. 日後發展

本集團於河南省有穩健的渠道開設新學校。本集團會繼續發掘其他潛在收購目標或合作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財務回顧

1. 概覽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195.1百萬元、經調整毛利人民幣700.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670.7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¹為58.6%，而2017年同期為54.5%。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6.1%，而2017年同期為51.5%。

¹ 經調整毛利率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後的期內毛利率計算。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609.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0.4百萬元或49%。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²分別為51.0%及48.3%。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以及由2018年1月1日開始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8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44.4%及37.1%。

2. 收入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195.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9百萬元或4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以及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3. 收入成本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收入成本³為人民幣494.8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或28.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及部分教師薪酬增加，以及由2018年1月1日開始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及部分教師薪酬增加，以及由2018年1月1日開始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700.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9百萬元或51.8%，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以及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合併入賬所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58.6%，而2017年同期為54.5%。

² 經調整純利率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計算。

³ 經調整收入成本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非現金開支及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期內收入成本計算。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5.8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56.1%及51.5%。

5. 銷售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5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或73.4%。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6.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行政開支⁴為人民幣86.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或53.0%。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相關的行政開支減少。

7.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2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人民幣31.7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人民幣108.3百萬元。

⁴ 經調整行政開支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2017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後的期內行政開支計算。

9. 經營利潤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9.4百萬元及人民幣30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和學費增加及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1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53.5%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令現金存款增加。

11.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6.7%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12.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609.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4百萬元或49.0%。此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51.0%及48.3%。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和學費增加及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530.8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0百萬元或69.2%。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為44.4%，而2017年同期為37.1%。

13.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42.5百萬元增加148.0%至人民幣1,593.2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學費收入及銀行借款增加。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05.9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593.2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712.7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34.6百萬元，其中遞延收益為人民幣956.5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33.0百萬元，借款為人民幣438.5百萬元，撥備為人民幣6.6百萬元。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3，而2017年8月31日為1.83。

14.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3.4%，較2017年8月31日的零增加13.4個百分點。該增加是由於2018年8月31日借入計息借款人民幣505.0百萬元。

15.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LEI China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LEI Lie Y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收購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自2018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8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與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2018年4月18日，本集團成員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宇華」，作為買方)與開封市慧博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慧博教育」，作為賣方)訂立投資協議，鄭州宇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慧博教育有條件同意出售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為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17. 質押資產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以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擔保。

18.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或有負債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19.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大部份交易以本公司主要併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於2018年8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6,063名及4,086名僱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25.8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教師	3,966	65.4
行政人員	356	5.9
其他人員	1,741	28.7
總計	6,063	100.0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向於2019年2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55元)，合計207,5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436,000元)(「建議末期股息」)(2017年：0.043港元)。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相關股息預期於2019年4月17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1月31日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倘宣派末期股息，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3. 本公司審計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審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審計師的工作並非鑑證，因此審計師對本公告不作出保證。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控制的事宜。

5.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6.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70港元的配售價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合共253,150,000股新股。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925.5百萬港元，全數已用於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重大訴訟

除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所述有關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的事宜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除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所述有關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的事宜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i)大學所佔用部分土地(「**土地一**」)的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中國政府調整中牟縣與鄭東新區之間的行政區域所致；及(ii)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所佔用土地(「**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地方土地管理當局調整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所致。本集團正在申領**土地一**及**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土地**」一節。有關事宜自2017年2月16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10. 建築物證書及許可證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32項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相關自有物業**」)中，有11項並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變更、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就該等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建築物或建築群**」一節。有關事宜自2017年2月16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11. 所得款項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8.3百萬港元，擬用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2018年8月31日，(i)所得款項其中約102.6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現有學校的設備升級與擴大學額；(ii)約112.6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450.4百萬港元已全部用於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b)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李光宇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合計價格3.70港元認購最多253,150,000股股份。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合計價格每股股份3.70港元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2017年11月10日，董事會宣佈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本公司成功按每股股份3.70港元的價格向53名承配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53,15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5.5百萬港元，會用於增加本公司股本，為潛在的教育事業收購機會準備資金。於2018年8月31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全數已用於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c)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初期50百萬美元及另一期25百萬美元(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75港元將該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提取任何貸款融資款項。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刊登。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